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2022/8/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河南省太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确保甲方在河南省郑州市顺利举办活动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现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 活动行程：2022 年 8 月 5 日
2. 会议酒店：郑州高新假日酒店人数
3. 人数：12 人

二、乙方提供如下有偿会议代理服务：

会议场地预定，会议用餐预定，物料采买，场地考察，车辆预定，人员服务。
议预算费用：9848 元（玖仟捌佰肆拾捌圆整）

■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河南省太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账号：3719 0323 0810 202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
行号：308491031048

■结算条款

双方约定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费用核算原则如下：

- ◇ 本次会议预算金额为：9848 元（玖仟捌佰肆拾捌圆整），活动开始前三天（8 月 3 号）甲方支付乙方 60%预付款，金额为 5909（伍仟玖佰零玖圆整）活动结束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，活动结束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9848 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开票项目：综合服务费）。

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。结算金额按照现场实际消费为准，实际消费项目及金额须经双方共同确认。

详细报价见附件。

■双方责任与权利：

- 1、会议期间甲方负责会议内容及日程的整体安排。
- 2、甲方指定乙方为唯一会议服务商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会议用车，提供甲

方需要的会议详情资料；对会议的接待质量负责；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接待机构和配备有经验的会议接待人员；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为甲方会务保密。

- 3、乙方提供的接机、接站服务的车辆及驾驶人员由乙方管理和委派，由于车辆状况或者驾驶人员的责任导致交通事故，使甲方参会人员遭受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对相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。
- 6、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：

日期____ 年__月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省太和国际旅行社有限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：

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

